

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

杭关告〔2026〕5号

企业名称：杭州嘉纳隆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83MACJ5K8J4Q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缴纳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、物品等值价款，并且超过1万元的；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1号）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你单位可于本告知单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